

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提标扩能项目（一期）合同包 4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158

采购人：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A. 总 则	13
B. 招标文件说明	14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5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E. 开标/评标	20
F. 授予合同	24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26
一、评标程序	26
二、评标方法	29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35
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37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0
一、 投标函	62
二、 开标一览表	64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五、 分项报价表	67
六、 技术要求偏离表	68
七、 商务要求偏离表	69
八、 项目业绩一览表	70
九、 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表	71
十、 技术方案	72
十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白水县.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提标扩能项目(一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12幢商铺2层单元202号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白水县-2024-00158

项目名称：白水县. 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提标扩能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类、信息化软件类、信息化硬件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29,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货物 医疗设备类、信息化软件类、信息化硬件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600,000.00	29,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180天内交付

合同包2(制氧设备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医疗设备	货物 制氧设备类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交付

合同包 3(安防设施类)：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其他信息化设备	货物 安防设施类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3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

合同包 4(DIP 精细化管理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4-1	其他信息安全设备	服务 DIP 精细化管理系统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1,250,000.00	1,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3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医疗设备类、信息化软件类、信息化硬件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 《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9)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制氧设备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3(安防设施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4(DIP精细化管理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医疗设备类、信息化软件类、信息化硬件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 所投产品若为医疗器械类，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和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所投产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

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2(制氧设备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制造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3）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3(安防设施类)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包 4(DIP 精细化管理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7)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3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祥龙宾馆一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 渭南市祥龙宾馆一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时间：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177891975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联系方式：1738696044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弥工

电话：1738696044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地址：白水县雷公路 联系方式：189923220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北段碧桂园翡翠公馆 12 幢商铺 2 层单元 202 号户 联系人：刘芬、弥婷婷 联系方式：17386960448
3	采购项目名称	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提标扩能项目（一期）
4	包号	合同包 4
5	采购项目编号	ZCSP-白水县-2024-00158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最高限价	1250000.00 元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9	服务期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30 天。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p>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投标人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1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
13	投标保证金	<p>（1）交纳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 元）</p> <p>（2）交付形式：转账支票、银行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p>（3）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了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废标，以转账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及时办理转账手续，并投标截止时间前</p>

		<p>到账，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汇入单位名称：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向阳支行</p> <p>账号：806040601421008477</p> <p>备注：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投标保证金</p> <p>(4) 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银行提供的已到账单位汇款信息为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由财务处出具收据凭证，并将凭证复印件粘贴在规定处。</p>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当按标段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电子投标文件（U 盘）贰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有目录及对应页码。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漏页、插页。并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8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9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p>供应商名称：_____</p> <p>采购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20	评标委员会	由 7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2 人和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5 人。

21	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7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祥龙宾馆一楼会议室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23	开标现场需核验的证件原件	<p>资格审查需提供以下原件：</p> <p>1、营业执照；</p> <p>2、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9、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加盖红色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被</p>

		<p>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p> <p>注: ①以上基本资格条件及特定资格条件为必备资质,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 按无效文件处理, 开标当天, 请将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原件(相关网站截图须加盖单位公章, 网站截图未携带者, 代理公司进行现场查验)单独密封, 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凡有一项不合格者, 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代表证明书原件由受委托人持有供现场查验, 且需加盖单位红色印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受托人身份证须手持, 开标现场接受审查。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封装的, 按无效文件处理。)</p>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 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5	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A.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项目招标。

1. 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盛典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2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投标人应符合相关条款及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 2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均可投标。

3. 3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 4 投标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5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3. 6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6.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3. 6.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 6.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 6.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 1 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2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产品、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以

及其他使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4.3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 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
- 6.1.3 评标方法
- 6.1.4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 6.1.5 合同主要条款
- 6.1.6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书面提出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应延长至 15 日，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

10. 投标语言

10.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内容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

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并不局限于下列部分：

12.2.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投标人须知出具的报价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本次报价包含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不再增加其他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计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并结合现场踏勘的实际情况列出的拟完成本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供应商未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单价或合价内。

14.7 供应商可先行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服务现场地理位置、环境情况以及

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服务现场、服务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4.8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9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备项目履约能力；

16.1.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提供指导等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7.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对合同组成部分进行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培训计划和服务承诺书。

17.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而予以拒绝。

18.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8.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8.5.1 投标人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18.5.2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18.5.3 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不提交投标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投标放弃函的；

18.5.4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

18.5.4.1 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18.5.4.2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5.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18.5.4.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0.3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将被拒绝。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密封

21.2.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投标时，供应商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以密封袋单独密封。所有密封袋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等字样。

21.2.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表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

22.2 出现第8.3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不退还。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3.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4.2 开标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派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3条递交的修改书面材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5. 评标委员会

25.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3.2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25.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4 评标委员会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6.2.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26.2.2.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6.2.3. 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的附件内容）是否完整。

26.2.4.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是否完全响应，无重大负偏差。

26.3 经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6.3.1 投标人没有购买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6.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6.3.3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3.5 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26.3.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6.3.8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9 产品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26.3.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

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11 投标文件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6.3.13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4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况。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8.1.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8.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均合格的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8.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

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5 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每一步审查不合格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详细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9.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并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标原则和办法：

29.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2 串标行为认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30.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定标及合同授予

31.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31.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31. 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通知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和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 4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1. 5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6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1. 7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如果已中标的投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

31. 8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3. 腐败和欺诈行为

33. 1 定义

33. 1.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3. 1.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3.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取。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5、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政采贷业务联系人

序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田宇	17791059890 0913-2083572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欢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高珍珍	15309130053 18091365182
8	交通银行	李颖	18992316177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 投标文件初审

2.1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无不良记录。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说明：以上条件是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有1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

2.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按下表进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在形式性、响应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

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

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二、评标方法

5. 综合评分法

5.1.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按评审得分的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细则及标准

6.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6.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 按照财政部财库【2007】2号、【2011】181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评审)报价)×20%×100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6.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6.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6.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 (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5 在投标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6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项目		标准分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20 分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2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p>1、带▲号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及一般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p> <p>“▲”项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差扣 2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中非“▲”项技术指标每出现一项负偏差扣 1 分, 全部满足得满分 30 分, 不满足扣完为止。(技术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并在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偏离说明”栏中标明页码)</p>
	技术方案	15 分	<p>根据提供的业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的合理性; ②医院业务的平滑过渡性; ③历史数据的有效利用性; ④DIP 分析、质控、医保控费及飞检整体解决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技术方案清晰、内容全面、医院业务的平滑过渡性高、历史数据有效利用性高、DIP 分析、质控和医保控费及飞检整体解决方案成熟度高的得 (10-15] 分;</p> <p>2、技术方案清晰、内容全面、医院业务的平滑过渡性高、历史数据有效利用性高、DIP 分析、质控和医保控费及飞检整体解决方案成熟度较全面合理的得 (4-10] 分;</p> <p>3、技术方案清晰、内容全面、医院业务的平滑过渡性高、历史数据有效利用性高、DIP 分析、质控和医保控费及飞检整体解决方案成熟度不全面的得 (0-5] 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运维方案	10 分	<p>根据提供的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系统定期升级、维护方案；②系统出现故障响应方案；③系统优化方案；④系统可扩展性保障措施；⑤运维服务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p>1、运维方案清晰、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人员安排合理得（6-10]分；</p> <p>2、运维方案较清晰、内容较全面、可操作性较强，人员安排较合理得（3-6]分；</p> <p>3、运维方案、内容、可操作性均一般，人员安排合理得（0-3]分；</p> <p>4、未提供的得 0 分。</p>
	团队实力	2 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p> <p>1、拟派驻本项目项目经理具有 DRG/DIP 项目建设经验的，每提供一家医院证明资料计 1 分，此项最多计 2 分。（需提供拟派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证明资料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否则不计分。）</p>
	项目管理方案	5 分	<p>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具备：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建设资源配置、进度控制、质量保障管理方案。</p> <p>1、项目管理方案全面、完善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3-5]分；</p> <p>2、项目管理方案存不全面，存在细微瑕疵的得（0-3]分；</p> <p>3、未提供的得 0 分。</p>
	认证证书	3 分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p> <p>1、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p> <p>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 IEC27001、</p> <p>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01，</p> <p>每提供 1 项计 1 分，满分计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合同得 1 分，满分 5 分，得满为止。

培训服务	5 分	<p>按照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并且满足以下条件的：</p> <p>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师资力量、培训计划、培训课程等内容。</p> <p>1、方案中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师资力量、培训课程完整合理的得（3-5]分；</p> <p>2、方案中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师资力量、培训课程基本合理的得（0-3]分；</p> <p>3、未提供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	5 分	<p>须具备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包含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工程师服务时间、故障响应时间等方面的服务方案。</p> <p>1、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方案详细具体，技术支持能力强，满足采购人售后服务要求得（3-5]分；</p> <p>2、售后服务体系完善，技术服务支持能力一般，得(0-3]分；</p> <p>3、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证金有瑕疵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质文件或提交资质文件有瑕疵的；
- (8)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 投标有效期、供货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
- (12)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服务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明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 (14) 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如涉及）；
- (1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1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5) 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9.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 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1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医生助手系统	1	套
2	病案首页和结算清单数据质控管理系统	1	套
3	DRG 绩效评价系统	1	套

1.2 技术要求

(一) 医生助手系统

1、医生端实时服务

(1) 医生端实时质控

支持与 HIS、EMR 等院内系统对接，在临床医生填写病案首页环节即提供实时质控服务，参照 DIP 分组原则、HQMS 上报要求及病案首页填报要求，实现实时提醒和智能质控结果反馈。

▲可自定义前端内容展示模式，如窄边模式/弹窗模式，支持动态切换。

(2) 大数据预分组

调用大数据分组服务，在入院诊断时即提示入组及费用信息，进行费用预警。

▲1)、可自定义分组结果字段的前端展示，包括支付标准、医疗总费用、预测盈亏、总费用占比、药占比、耗占比等。

▲2)、系统支持低倍率、正常倍率、高倍率病组费用查看功能，且在不同倍率下采用不同颜色区分；

▲3)、系统支持结构化指标的呈现或关闭，可以按医院业务要求选择：

①公共指标：DIP 编码、DIP 名称、病例类型、入组类型、风险类型等；

②预测盈亏：医疗总费用、支付标准、预测盈亏、总费用占比、基准分值、病例分值、点值等。

③其它指标：地区均费、同等级地区均费、药占比、耗占比、主要诊断、主要操作、其它诊断/操作等。

4) 、支持切换查看医保 DIP 和 CN-DRG 的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3）模拟分组

系统支持医生修改当前病例的诊断和手术操作后，与原分组结果进行横向对比分组结果、药占比、耗占比等指标的差异，提升医生填写病案的准确率和效率。

（4）分组推荐

▲1) 、主要诊断入组推荐：支持基于主要诊断，匹配所有 DIP 组手术操作，推荐预分组结果，供医生参考；

▲2) 、轮询入组推荐：支持根据所有出院诊断及手术操作轮询作为主诊、主操推荐预分组结果；

▲3) 、AI 入组推荐：支持根据主要诊断，AI 智能推荐主要诊断，匹配手术操作推荐预分组结果；

▲4) 、支持当前预分组结果与入组推荐结果对比查看。

（5）智能编码

针对医学表达，进行解剖部位、术式入路等诊断或手术特征识别后，通过自然语义理解进行次序重构和深度检索，实现 ICD 智能编码。ICD 版本支持地方和国家管理版本需要。系统支持区分诊断、手术操作、肿瘤形态学、损伤病毒原因等不同编码类别，且结合病案首页填写规范、DIP 分组方案等官方文件要求，对诊断编码的使用推荐度进行标识。

（6）质控规则引擎

按照《病案信息学第二版》、《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国际疾病分类 ICD-9-CM-3》2011 修订版、《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1 版、《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2020 年）》、《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2016 版、大数据 DIP 分组标准等权威书籍、标准规范制定相应规则及配套知识点，形成高可信度、适用于病案首页的规则引擎，提升医院纠错能力，辅助正确、合理入组，保障数据上传准确。

2、医生端协作管理

（1）临床医生可查看与其相关的存在质控缺陷的病案，支持查看病案质控详情，以定位问题。临床医生可以对缺陷病案进行再次修改、质控等操作，并重新提交至

病案科进行审核归档。

(2) 临床医生可查看与其相关的存在质控缺陷的结算清单，支持查看结算清单质控详情，帮助医生定位问题。

(3) 支持查看日志，内容包括病案号、状态、住院次数、姓名、科室、请求时间和操作等，用以定位、排查数据请求失败的问题。

(二) 病案首页和结算清单数据质控管理系统

1、病案首页数据质控管理

(1) 数据导入

支持接口、视图、本地文件上传等多种方式自动或手动传输病案首页数据，支持多种数据标准。数据入库成功后，系统自动进行病案质控。

(2) 病案分析

1) 综合分析

综合分析：根据时间维度的选择，展示病案的综合情况，包括各节点病案数量（区分病案次数和例数），如：上传成功与失败例数、机审、初审、复审的推回和通过例数等。

系统支持从全院维度提供四类数据分析功能：

病案科室统计：支持查看病案科室维度和医生维度的优等病案率统计及排序，同一科室优等病案率及入组率趋势，支持下钻分析；

病案质量统计：支持统计各科室问题类型占比分布情况，患者基本信息问题占比情况，支持下钻分析；

病案风险统计：支持不同科室病案风险占比进行分析，包括入组类型、病例类型及死亡风险类型；支持查看不同入组类型占比分布、不同病例类型占比分布及死亡病例分布；支持下钻分析；

病案评分统计，包括病案评分科室分析、病案评分占比、编码前后入组变化科室排名、问题撤销次数科室排名、质控工作量情况等，支持下钻分析。

2) 病案质控科室统计

病案质控科室统计：统计对比全院各科室的病案数、优等病案率、入组病案数、未入组病案数、入组率、高倍率病案数、低倍率病案数、死亡病案数、低风险组死亡病案数，并可下钻查看对应的病案列表及病案详情。

3) 病案质量分析

病案质量分析：按质控阶段分别进行病案质量分析，展示病案数据完整性、平均得分、优等病案率、推回临床率、平均上传次数、缺陷问题分布等；区分病案次数和份数；按编码类、非编码类、以及基本信息等病案首页信息分类进行分类统计质控问题类型，支持点击图表下钻查看明细数据。

4) 风险病案统计分析

病案风险分析：按风险类型、科室、周期统计全院及科室风险病案分布情况。

5) 病案评分统计

病案评分统计：根据配置的病案质量评分等级，按评分等级、科室、周期统计全院及科室病案评分区间。可根据医院需求配置病案首页评分标准中的扣分项与扣分分值，通过得分可快速了解数据质量情况。

6) 编码前后对比分析

展示病案首页编码前后主诊、主操不一致的病例，对临床版首页和编码版首页进行预分组、预测盈亏等方面的对比，可查看病例的具体对比结果。

7) 编码前后对比统计

统计对比不同科室/医生，在病案编码前后的入组率、预测盈亏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8) 问题撤销统计

问题撤销统计：展示所有审核过程中被撤销的问题数据，为病案质控的公平公正提供保障。

9) 质控工作量统计

质控工作量统计：支持按年或月统计病案质控人员的工作量。

(3) 病案审核

1) 病案初审/病案复审

调用质控规则引擎实现病案首页自动校验，根据《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 版要求对病案首页进行质量评分。

支持配置不同角色在线人工审核，支持配置用户审核不同科室病案，病案支持新增、撤销质控问题或将病案退回临床医师，支持病案重复提交后再审核，实现机审-初审-复审三级质控及不同科室协作，进一步提高病案首页的质量。

支持待审核病案多维度筛查：出院时间、病案号、出院科室、住院医师、住院次数、主要诊断、主要手术操作、病案等级、医疗付费方式、入组类型、病例类型、风险死亡类型、预测盈亏、费用结构类型、均费类型、特殊病例、是否退回临床等维度快速定位待审核病例。

支持问题病案快速定位筛查：诊断与手术一致性、手术操作漏填、诊疗信息填写规范、基本信息填写规范等。

2) 质控规则引擎

1、按照《病案信息学第二版》、《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国际疾病分类 ICD-9-CM-3》2011 修订版、《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21 版、《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2020 年)》、《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2016 版、大数据 DIP 分组标准等权威书籍、标准规范制定相应规则及配套知识点，形成高可信度、适用于病案首页的规则引擎，提升医院纠错能力，辅助正确、合理入组，保障数据上传准确。

3) 病案预分组

病案首页数据入库成功后，系统自动调用大数据分组服务，依据出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等进行 DIP 入组结果判断，提示诊断顺序正确性、风险情况、收入变化等信息。

可自定义分组结果字段的前端展示，包括支付标准、医疗总费用、预测盈亏、总费用占比、药占比、耗占比等。

▲支持根据局端政策自定义病例类型（如高倍率、低倍率等）、分值计算算法、DIP 预测总费用算法，提示预测盈亏、预测总费用等。

支持切换查看医保 DIP 和 CN-DRG 的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4) 病案风险排查及审核

对存在风险的病案进行全面排查、标识，并可追踪到个案；支持查看当前病案历史所有的审核记录、修改记录，包括操作人员、审核时间、质控问题等，便于快速追溯定位问题；

支持病案编码人员/质控人员对病案进行审核完成或推回临床操作。

5) 模拟分组

系统支持修改当前病例的诊断和手术操作后模拟分组。

6) 分组推荐

▲对于质控存在风险的病案，系统提供整改建议，根据出院主要诊断、手术操作编码等关键信息对当前病案首页进行 DIP 预分组推荐，包括轮询入组推荐、AI 入组推荐、主诊断入组推荐，系统辅助提示入组类型、病例类型（如正常倍率、高倍率、低倍率等）、收入变化等信息，通过系统推荐的分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诊断和手术操作入到不同分组，同时对推荐所入组风险进行标识。

7) 在线编辑

支持在病案首页审核过程中进行在线编辑，支持调整诊断行、手术行进行排序，特别是调整主诊、第一手术的选择，编辑后可即时质控分组，并动态查看编辑病案首页后入组变化及费用变化。

8) 智能编码

▲针对医学表达，进行解剖部位、术式路入等诊断或手术特征识别后，通过自然语义理解进行次序重构和深度检索，实现 ICD 智能编码。ICD 版本支持地方和国家管理版本需要。系统支持区分诊断、手术操作、肿瘤形态学、损伤病毒原因等不同编码类别，且结合病案首页填写规范、DIP 分组方案等官方文件要求，对诊断编码的使用推荐度进行标识。

(4) 病例监测

缺陷病案跟踪：病案科在审核过程中可将存在缺陷、需要临床医生参与修改的病案推回临床。可通过病例监测，跟踪所有推回临床医师的缺陷病案的处理情况、查看最新病案首页详情，满足病案质控人员与临床医师工作协作需求。

(5) 病案查询

提供所有状态的病案首页的查询功能，查询条件丰富，包括出院时间、医疗付费方式、主要诊断、入组情况、风险类型、15 天内再入院等，可查看病案详情，支持导出审核结果。

所有审核、操作留痕、可查，包括审核记录、修改记录等，为质量改进提供数据资料。

(6) 病案对账

1) 病案对账汇总

▲支持根据结算时间快速定位住院结算数据与病案归档数据匹配结果；
▲通过住院结算总数量、总费用与 his 数据对比，定位住院结算数据准确性；
通过有效结算及退费结算的住院结算总数量与病案匹配总数量对比，帮助医院快速定位未纳入系统的病案。

2) 病案对账明细：

▲支持根据住院结算数据与病案归档数据匹配，核对数据，帮助医院快速将病案纳入系统；
▲支持快速选择正常病例及已退费病例，查看数据匹配情况；医保及自费病例均支持对账。

(7) 病例抽样互查

1) 抽样任务创建

创建病案抽查任务。可抽取符合一定时间范围、数据范围、抽样占比的抽查条件的病案，并分配相关核查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病案核查。

2) 病例抽样互查

被分配任务的相关核查人员可在本页面进行病案详情核查并记录核查结果。

2、医保结算清单管理

(1) 清单审核

1) 清单审核

支持配置不同角色在线人工审核，支持清单重复上传后再审核，进一步提高结算清单的质量。

支持待审核清单多维度筛查：结算时间、出院时间、病案号、出院科室、主诊医师、入组类型、病例类型、风险死亡类型、预测盈亏、费用结构类型、均费类型、特殊病例等维度快速定位待审核病例。

支持问题清单快速定位筛查：包括诊断与手术一致性、手术操作漏填、诊疗信息填写规范、基本信息填写规范等。

2) 医保结算清单风险排查及审核

医保结算清单经过分组及质控后，系统帮助用户进行关键风险问题定位，支持用户在整体清单列表页面中筛选查看带有清单问题或特殊入组情况清单（包括高倍率清单，未入组清单，无效清单等），直接进行风险统计，直接定位带有清单问

题或特殊入组情况清单的来源，所属科室及详细统计数字。

3) 医保结算清单预分组

在医保结算清单自动生成结束后，系统自动调用大数据分组服务，依据出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等进行 DIP 入组结果判断，提示诊断顺序正确性、风险情况、总费用变化等信息；

可自定义分组结果字段的前端展示，包括支付标准、医疗总费用、预测盈亏、总费用占比、药占比、耗占比等。

▲支持根据局端政策自定义病例类型（如高倍率、低倍率等）、分值计算算法、DIP 医保基金支付算法，提示预测 DIP 医保基金、预测医保基金结余等。

支持切换查看医保 DIP 和 CN-DRG 的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4) 质控规则引擎

按照《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清单填写规范》（医保办 34 号文）、大数据 DIP 分组标准等权威标准规范制定相应规则及配套知识点，形成高可信度、适用于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的规则引擎，提升医院纠错能力，辅助正确、合理入组，保障数据上传准确。

5) 模拟分组

系统支持修改当前病例的诊断和手术操作后模拟分组。

6) 分组推荐

▲对于质控存在风险的病案，系统提供整改建议，根据出院主要诊断、手术操作编码等关键信息对当前病案首页进行 DIP 预分组推荐，包括轮询入组推荐、AI 入组推荐、主诊断入组推荐，系统辅助提示入组类型、病例类型（如正常倍率、高倍率、低倍率等）、预测盈亏等信息，通过系统推荐的分组调整方案进行调整诊断和手术操作入到不同分组，同时对推荐所入组风险进行标识。

7) 在线编辑

支持在医保结算清单审核过程中进行在线编辑，支持调整诊断行、手术行进行排序，特别是调整主诊、第一手术的选择，编辑后可一键质控分组，并动态查看编辑结算清单后入组变化及费用变化。

8) 智能编码

针对医学表达，进行解剖部位、术式入路等诊断或手术特征识别后，通过自然

语义理解进行次序重构和深度检索，实现 ICD 智能编码。ICD 版本支持地方和国家管理版本需要。

9) 数据留痕

所有审核、操作留痕、可查，包括审核记录、修改记录等，为质量改进提供数据资料。

(2) 待生成清单列表

系统可根据系统内的病案首页数据及其他数据源提供的数据，医保结算清待生成列表，过程中按医保编码自动转码；可根据生成流程查看待生成清单的原因并针对性解决问题。

(3) 清单上传

▲医保结算清单经过修改、审核后，用户可将数据质量和入组结果得到保障的结算清单数据直接上传至医保局平台。

(4) 清单分析

1) 清单质量分析

按编码类问题及非编码类问题，进行分类统计问题清单分布占比、问题类型占比及问题占比，支持查看前十问题列表、问题频数等，支持下钻查看问题清单。

2) 清单预测盈亏分析

支持不同科室病例数、预测盈亏、总费用合计、次均费用、预测总费用合计、预测总费用均值、收入补偿比等对比展示；支持自定义排序；支持病例数的下钻分析。

3) 清单查询

提供清单归档数据的查询功能：

支持按入组类型、病例类型、未入组原因、预测盈亏、费用结构类型、均费类型及质控异常等条件筛选风险病例；

支持查看病例 DIP 分组、诊断/手术、费用明细等数据；

支持模拟 DIP 分组及预警；

支持数据下载。

4) 清单质控工作量统计

支持按年或月统计清单审核人员的工作量。

5) 清单编码前后对比统计

统计对比不同科室/医生/科室组，在清单审核前后的入组率、预测盈亏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6) 清单编码前后对比分析

展示清单审核前后主诊、主操不一致的病例，并进行预分组、预测基金盈亏等方面的对比，可查看病例的具体对比结果。

(5) 医院清单对账

1) 清单对账汇总

▲支持根据出院时间快速定位住院结算数据与清单归档数据匹配结果，帮助医院快速定位未上报医保局的医保结算清单；

▲通过住院结算总数量、总费用、住院退费结算数量与 his 数据对比，定位住院结算数据准确性；通过有效结算的住院结算总数量与清单匹配总数量对比，帮助医院快速定位清单生成及上传情况。

2) 清单对账明细

▲支持根据住院结算数据与清单归档数据匹配，核对数据，帮助医院快速定位清单是否全量上传医保局；

▲支持快速选择正常病例及已退费病例，查看数据匹配情况。

3、基础支撑

(1) 分组器配置

支持根据医院当地付费要求为医院应用不同版本分组器，包括 CHS-DRG、DIP 分组器。

(2) 本地 DIP 差异化配置

支持根据医院当地付费要求为医院配置本地化的 DIP 编码。

(3) 支持根据医院当地付费要求为医院配置本地化的 DIP 编码。

日志监控与管理、安全防护措施、备份机制。

(三) DRG 绩效评价系统

1、综合分析

(1) 领导驾驶舱

统计全院、各科室的病案情况，医院病案的绩效指标数据及变化趋势，并可以

展示上期数据和同期标杆数据，通过引入标杆值，从各个维度了解医院与行业间的差距，提高院内的管理水平；通过病种覆盖柱状图，了解医院基本组覆盖情况；对医院的药品、诊断、治疗等费用类型进行综合分析，加入同比、环比、变化趋势，更清晰反应出医院的费用控制情况。

（2）综合病案查询

可查看全院病种覆盖情况，已开展的基本组和未开展的基本组情况，内科和外科的覆盖水平及绩效详细指标。

2、综合绩效评价

（1）综合绩效评价

根据医院的入组病案，通过 DRG 指标评价全院对住院病案的治疗能力；从院区、科室组、科室、治疗组、医生等各不同分析维度进行产能、效率、安全等指标的评价；可以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院区、不同科室组、不同科室、不同治疗组、不同医生进行对比分析，通过雷达图，直观展示出差异点，确定管理重点。

（2）病种绩效评价

可查看全院 MDC 覆盖情况，已开展的基本组和未开展的基本组情况，内科和外科的覆盖水平及 DRG 详细指标；可选择不同 MDC、不同 ADRG、不同 DRG 进行对比分析。

（3）疑难杂病分析

根据每个 DRG 组的相对权重进行疑难病例分析，可灵活配置区间段，自动统计分析全院疑难病例的情况，直观反映医院各科室的医疗服务能力水平。

（4）临床专科建设

统计对比院内各科室的病组数量及相关指标情况，体现科室的专业宽度。

（5）外科能力分析

系统内置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的手术分级标准，支持结合地方标准进行手术分级调整；对三四级手术从多维度进行自动统计、分析及对比。

3、绩效考核

（1）标准科室绩效考核

统计对比各标准科室的绩效分值、指标分值；展示标准科室各个指标的实际值与标杆值对比，及对应得分。

(2) 科室绩效考核

统计对比各科室的绩效分值、指标分值；展示科室各个指标的实际值与标杆值对比，及对应得分。

(3) 科室组绩效考核

统计对比各科室组的绩效分值、指标分值；展示科室组各个指标的实际值与标杆值对比，及对应得分。

(4) 院区绩效考核

统计对比各院区的绩效分值、指标分值；展示院区各个指标的实际值与标杆值对比，及对应得分。

(5) 治疗组绩效考核

统计对比各治疗组的绩效分值、指标分值；展示治疗组各个指标的实际值与标杆值对比，及对应得分。

(6) 医生绩效考核

统计对比各医生的绩效分值、指标分值；展示医生各个指标的实际值与标杆值对比，及对应得分。

4、配置管理

(1) 绩效分配配置

维护全院、院区、科室组、科室、标准科室、医生、治疗组维度各指标标杆值分值。

(2) 疑难杂病配置

设置疑难病案权重区间。

(3) 临床专科配置

维护各科室的临床专科数据。

二、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技术规范。

2、服务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并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为 30 天。

3、验收要求：验收人员由医院相关人员、投标人共同组成，验收标准按验收规范，并以系统稳定运行为前提。系统验收前，将按系统分析文档和系统设计文档提

供测试工具与数据对各模块、子系统测试。

4、质保要求：软件系统提供3年免费质保期，免费提供维护期内系统的修改和系统的完善。

3、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咨询和专家服务费、设备购置或使用费、办公设备和必要的车辆费用、其他费用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试运行三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 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 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 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 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 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 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以及相关业务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木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杲，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

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

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

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

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白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白水县妇幼保健院）提标
扩能项目（一期）合同包 4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自拟)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 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 (3)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 (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招标的条款。
 - (6) 我方承诺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7)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8) 我方承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9) 我方承诺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 (10)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若我方被选为中标人,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3)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日期: _____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合计						

注：上述投标单价及总价均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六、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请按所投项目的实际响应技术参数，详细填写。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商务要求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要求逐条响应，商务条款不可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请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做出响应，有偏离的要具体说明，偏离处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可以不进行填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

2、投标文件中的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 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九、项目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证号	学历	专业	

十、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评标办法进行填写，格式自拟

十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营业执照；
- 2、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